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专业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晋中学院专业评估实施办法》经2021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系（部）组织大家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三个调整优化”，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专业结构布局持续优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通过专业评估，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促进专业水平提升和特色发展。学校通过专业评估，全面了解专业总体发展情况，为学校规划专业发展提供依据。建立起专业建设和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营造质量文化，激发专业办学活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1. 坚持总体与重点相结合。既考察专业的整体建设情况，也对影响专业建设的核心指标进行重点检查。
2. 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既考察师生对于专业建设情况的评价，更关注用人单位对毕业学生的评价。
3. 坚持投入与产出相结合。既考察学校对于专业建设的投入，也注重对学生学习效果等产出的评价。

三、评估对象

有在校生但已停招的专业可不参加专业评估，其余专业均需参加。

四、评估时间

每年五月份。

五、评估程序

1. 自评

各系认真组织学习《晋中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撰写《晋中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针对每个观测点做好自评说明、支撑材料目录的填报，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支撑材料由各系规范整理留存，以备专家组查阅。

2. 专家评估

学校成立本科专业评估专家组，教务部根据各系情况统筹安排专家组到各系对本科专业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的时间。各系将本科专业支撑材料规范整理，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考核，开展资料核查及查看评估专业教学条件，提出改进建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专家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并在所审阅材料上批注意见。

（2）会议评审。座谈时间由各评估组长确定。

议程：

①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自评情况并答辩（30分钟）。

②师生代表座谈会。时间30分钟。人员：专业评估小组成员，教师、学生代表各5名，教师、学生代表由专业所在系召集。

③查阅专业支撑材料。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考核，必要时可实地考察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教学设备等专业教学条件情况。

(3)听课。范围：评估专业1-3年级本学期所有课程。要求：每位小组成员至少随机听取1节课或看多节课，并填写记录。

(4)专家组对评估专业进行综合评估并打分。专家组结合自评报告、专业负责人汇报及答辩、查阅资料、座谈、听课等情况，依据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对所检查专业打分，撰写反馈意见并报送教务部。

3. 反馈整改

受评专业所在各系专业负责人根据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建设，将本次评估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材料报送教务部备案，学校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

六、材料要求

1. 本系专业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建设方案等。

2. 评估专业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字数不少于1万字，内容以本科教学、人才培养为核心，按照评估指标体系撰写，含专业基本情况概述、专业基本状态数据、专业建设过程及其成效、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要求体系完整、层次清晰、数据准确、分析透彻、评价恰当，正文中的问题与措施部分字数不少于4000字。

3. 专业自评工作总结。专业自评总结内容包括专业所在系自评组织机构、工作计划与安排、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后续改进举措等。

此外，专业支撑材料主要围绕评估指标中陈述的内容提供证据、佐证材料，这些材料主要是平时教学运行和管理过程的积累，所提供的各类材料要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误，以供专家现场评估时查证。

七、评估具体要求

1. 各系要充分认识专业评估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专业评估工作对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必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本系专业评估各项工作，把工作做细做实。

2. 各系要结合自身实际，早作安排，精心准备，明确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和任务目标，所准备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做到数据可靠、有据可查，保证评估质量。

八、评估结论及运用

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由教务部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招生计划制定、专业改革建设项目推荐申报、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专业进行预警并督促整改，连续跟踪评估，若复查仍未达到合格等级，则酌情予以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

九、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

2021年4月9日

晋中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A级标准	C级标准	A	B	C	D
1.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	※1.1 专业建设	1.1.1 专业设置的社会需求与建设规划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 and 行业需要,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措施得力, 成效明显。	专业设置基本满足社会 and 行业需要,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 有专业建设措施。				
		1.1.2 专业建设制度建设	有完善的专业负责人制度。	已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				
		1.1.3 专业负责人	1. 专业背景: 在本科、研究生阶段受过本专业的系统教育。 2. 专业职称: 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 3. 学术、教学: 近三年专业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计划项目至少 1 项或企业委托项目进款额 15 万以上;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高质量教改论文 3 篇以上, 或为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或省级以上精品课负责人。	1. 专业背景: 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受过同学科系统的教育。 2. 专业职称: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含副教授); 或讲师具有博士学位。 3. 学术、教学: 近三年专业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计划项目至少 1 项或企业委托项目进款额 10 万以上;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高质量教改论文 1 篇以上, 或为省级以上精品课负责人。				
	※1.2 人才培养方案	1.2.1 人才培养目标	定位准确, 充分考虑行业背景及需求和学校实际。	定位准确, 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				
		1.2.2 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有行业专家的参与; 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体现专业特色。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征求了行业专家的意见; 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基本符合目标要求。对专业特色有所体现。				
	2. 师资队伍	※2.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2.1.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专业有长期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与规划, 有教师培训计划, 且保障措施完善, 发展趋势好。				
2.1.2 生师比			学院在编教师数达到定编要求, 用于本专业的师资师生比为 17: 1 以内。	学院在编教师数基本达到定编要求, 用于本专业的师资比例为 20: 1 以内。				

※2.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2.1.3 专业背景	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受过本专业系统教育的专任教师占本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60%-70%。	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受过本专业系统教育的专任教师占本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50%。				
	2.1.4 职称结构	专业教师涵盖各级别技术职称,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占60%-65%,助教须有硕士以上学位。	职称结构比较合理,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占40%-50%,助教须有硕士以上学位。				
	2.1.5 学历结构	专业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90%。	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70%。				
	2.1.6 学缘结构	有外校培养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不少于90%。	有外校培养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不少于70%。				
	2.1.7 年龄结构	高级职称教师平均年龄<45周岁;35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25%;老中青分布合理。	高级职称教师平均年龄<48周岁;35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20%,老中青分布基本合理。				
	2.1.8 双师双能型结构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教师总数的50%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教师总数的30%				
	2.1.9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年都为本科生至少讲授2门课程,其中至少1门为学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	95%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年都为本科生至少讲授1门课程。				
2.2 实验教师队伍	2.2.1 学历结构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高。具有学士、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80%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较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具有学士、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60%				
	2.2.2 职称、年龄结构	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50%,平均年龄<48周岁;中级职称以下(含中级)教师比例>25%。	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30%,平均年龄<50周岁;中级职称以下(含中级)教师比例>15%。				

2.3 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2.3 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2.3.1 科学研究及成果	教师的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并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任务，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科研成果转化率、应用率高；近三年人均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0.5项，或文科年人均科研经费0.5万元以上，理工科1万元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近三年人均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被四大检索收录论文达人均0.5篇以上。	教师的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任务，对教学形成一定的支撑。近三年人均承担科研项目>0.3项，或文科年人均科研经费0.3万元以上，理工科0.5万元以上。近三年人均发表学术论文>1篇，其中核心期刊、被四大检索收录论文达人均0.2篇以上。			
		2.3.2 教学研究与成果	近三年有省级以上教改项目2项以上，或近三年校级以上教改项目5项以上	近三年校级以上教改项目3项以上			
			近三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3项以上	近三年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			
			近三年发表教学改革论文人均0.5篇以上，并有核心期刊以上的教改论文。	近三年发表教学改革论文人均0.3篇以上。			
3. 教学条件	※3.1 实践教学条件	3.1.1 实践教学环境	实践教学环境和设备能够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要求，能开出高水平的选作实验。	实践教学环境和设备能够适应课程实践教学的要求。			
		3.1.2 专业实验室状况	专业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高，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专业实验室配备完善，能满足教学需要，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本专业学生人均实验室面积大于3平方米（文、法、经、管、艺术类专业人均大于1.5平方米）	本专业学生人均实验室面积大于2平方米（文、法、经、管、艺术类专业人均大于1平方米）			
			工科生均设备总值>6000元。	工科生均设备总值>5000元。			
			实验室开放率达50%以上，开放时间长，效果好	实验室开放率达30%以上，开放时间较长			
3.1.3 实验每组学生数	学科基础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2人，专业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3人。	学科基础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4人；专业课每组实验学生数不超过6人。					

		3.1.4 实验项目开出率及内容	实验教学中实验项目开出率达 100%；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比例达 30%以上。	实验教学中实验项目开出率达 90%以上；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比例达 20%以上。				
		3.1.5 实践教学过程	任课教师亲自设计实践教学内容、形式和要求，并亲自主持实践教学；实验报告批改率达 100%。	按要求开设了课程所需实验或实践；实验报告批改率达 80%以上。				
	3.2 图书资料	3.2.1 图书资料种类和数量	本专业图书（含电子图书）资料丰富，使用效果好。图书拥有量生均大于 10 册，近 3 年采购的专业图书不少于 40 种；学校图书馆或专业资料室连续三年订购 50 种以上专业期刊，有 15 种以上的专业外文期刊。	本专业图书资料基本满足需要，使用效果较好。图书拥有量生均大于 5 册，近 3 年采购的专业图书不少于 30 种；学校图书馆或专业资料室连续三年订购 20 种以上专业期刊，有 10 种以上的专业外文期刊。				
	※3.3 实习基地	3.3.1 实习基地情况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面积和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完全满足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有 2 个以上稳定的综合实习基地，合同完善，有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面积和设施基本满足实践教学要求，满足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至少有 1 个综合实习基地，有合同，有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4. 教学 建设 与 管理	※4.1 课程建设	4.1.1 课程建设规划	有完善的课程建设规划和保障措施，效果良好。	有课程建设规划，有一定的保障措施。				
		4.1.2 课程建设成果	课程教学大纲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有成效；专业类课程有省级精品课程。	课程教学大纲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有思路、有措施；专业类课程有校级精品课程立项建设。				
	※4.2 实践教学	4.2.1 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内容的更新和体系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实践教学内容的更新和体系的设计合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4.2.2 实习教学管理	实习教学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实习教学计划性较强，过程管理较严格。				
	4.3 教材选用	4.3.1 教材质量	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执行严格；主要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均选用“马工程”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所有课程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的比例达到 50%。有本专业教师主编的高质量教材出版。	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主要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所有课程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比例达到 40%。				

	4.4 教学管理	4.4.1 教学管理队伍	教学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教学管理需要,管理队伍稳定,具有高级职称,有深厚的该专业教育背景。	教学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需要,管理队伍稳定,有该专业的教育背景。				
		4.4.2 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	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较为严格,效果明显。				
		4.4.3 制度执行情况	教学文件齐全、规范,日常管理有序到位;各项教学活动安排及时周密。	教学文件基本齐全、规范,日常管理有序到位;各项教学活动安排合理。				
		4.4.4 教研活动	有计划地定期开展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研究等教研活动,每学期教研活动达9次以上,且有完整的活动记录。	能够开展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研究等教研活动,每学期教研活动达5次以上,有较完整的活动记录。				
	※4.5 质量监控	4.5.1 监控体系	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运行有效,成效显著(特别是对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有有力的监控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初步形成(对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有监控措施),执行较好。				
5. 教学效果	※5.1 教师教学水平	5.1.1 学生评价	学生网上评教得分高于全校任课教师平均分以上的教师人数占同期授课教师的80%以上。	学生网上评教得分高于全校任课教师平均分以上的教师人数占同期授课教师的50%以上。				
		5.1.2 专家评价	专家评教优良率(80分以上)达到80%以上。	专家评教优良率(80分以上)达到60%以上。				
	※5.2 毕业设计(论文)	5.2.1 设计(论文)选题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及综合训练符合校发文件要求,各环节执行严格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及综合训练基本符合校发文件要求,各环节执行较规范				
		5.2.2 设计(论文)质量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充实,撰写规范,总体论文质量好。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比较充实,撰写较规范,质量合格。				
	5.3 学生学习状况	5.3.1 “三率”、平均学分绩点、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考研录取率	上课出勤率、自习出勤率、教材持有率高,理工文史类专业四六级考试通过率、教师资格证获取率、考研录取率高于全校平均值10%以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接近全校平均值;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	上课出勤率、自习出勤率、教材持有率较高,理工文史类专业四六级考试通过率、教师资格证获取率、考研录取率接近全校平均值;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达到全校平均值60%;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				

	※5.4 创新实践能力	5.4.1 科技竞赛	近三年在国家超级、一级、二级竞赛中获奖数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学生数占本专业学生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或校级以上竞赛获奖学生数占本专业学生的比例达到 15%以上。	近三年在各类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学生数占本专业学生的比例达到 3%以上，或校级以上竞赛获奖学生数占本专业学生的比例达到 5%以上。				
		5.4.2 开放性、创新性实验	参加开放性或创新性实验的学生占本专业学生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参加开放性或创新性实验的学生占本专业学生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5.5 就业情况	5.5.1 就业率及用人单位反馈情况	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90%，就业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用人单位反馈本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高，适应岗位能力强。	应届毕业生的年底就业率达 70%以上，就业工作有措施、效果较好。用人单位反馈本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较高，适应岗位能力较强。				
6. 特色项目	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本专业特有的项目；或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的项目，每项附加（1—2）A。							

专业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1.本方案二级指标共 18 项，另加特色项目。其中核心指标（带※项）11 项，一般指标 7 项。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估标准只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2.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标准如下：

优秀： $A \geq 15$ ， $C \leq 3$ ，（其中核心指标 $A \geq 9$ ， $C=0$ ）， $D=0$ ，特色项目得分 $\geq 2A$ ；

良好： $A+B \geq 15$ ，（其中核心指标 $A+B \geq 9$ ， $D=0$ ）， $D \leq 1$ ，有特色项目；

合格： $D \leq 3$ （其中核心指标 $D \leq 1$ ）；

不合格： $D \geq 4$ 。